

# 国际法与国际社会

赵建文

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sup>①</sup>正如国内法是以国内社会为基础一样，国际法是以国际社会为基础的。了解国际社会这个基础，对于深入研究国际法，具有重要意义。

## (一)

当今的国际社会，是主权国家多元并存的人类社会。国家主权对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的，是不服从任何其他政治权力的。在主权是国家的最重要的属性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在政治结构方面，没有各国国内那样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

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学者中的理想主义者，曾经期望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成为世界政府。国际联盟已成为过去。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四十余年来的历史实践来看，它只是一个“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sup>②</sup>一个各国可以加入，也可以不加入，加入后还可以退出的国际组织。前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曾经指出：联合国“现在的问题是制定的目标和方针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在这方面和一切国际努力一样，关键是看各主权国家是否下决心采取行动，进行合作，来实现国际目标。联合国究竟是否有能力在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一方同国际秩序和国际社会的长期利益另一方之间建立一种可行的平衡，特别将在这一点上受到最严峻的考验。”<sup>③</sup>联合国在协调各国行动方面，有取得成功令人振奋的时候，也有力不从心令人沮丧的时候。它从来没有成为理想主义者所期待的世界政府。由于没有世界政府，国际社会也就没有国内社会那样的上下隶属关系或垂直关系，只有国家之间、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间以及其他各种平等的或平行的关系。与此相适应，国际法也就表现为平等者之间的法律。“国际法”这一名称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sup>④</sup>

从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规约及其审判实践来看，它的“管辖权最终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同意，这是指导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因此，除以专利方式自己表示同意者外，任何人都不能使一个主权国家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该国必须已经同意该争端或该类型争端由国际法院处理”，国际法院才有管辖权，如果没有这种“同意”，国际法院无权对国际争端行使管辖权。<sup>⑤</sup>因此，国际法比国内法更依赖其主体的自觉遵守，更依赖其主体的单独的和集体的强制。如果国际争端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也不能利用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机关解决，受损害的一方只能通过自卫或报复的方法制裁加害者。报复和自卫的方法，在国内法中已很少见，而在国际法中仍是司空见惯的。这种方法存在不少缺陷，在受害者没有能力

实施报复和自为的情况下，违法者就可能逃脱应有的惩罚。

听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这个名称，很容易误以为它是国内立法机关那样的国际立法机关。其实，它不过是由若干名“以国际法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工作的委员组成”，<sup>⑥</sup>其职能是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方面拟订国际公约的“草案”，为制订公约做准备工作。<sup>⑦</sup>该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如果不经联合国大会或其他外交代表会议通过并得到一定数目的各国立法机关的批准，就没有法律效力。这样，国际法的最主要的渊源，只能是各国以明示同意的方式创立的国际条约和以其实际行为所创立的国际习惯法。

一位西方学者曾经这样概括地描述今天的国际法：“如果我们想象每个国家都按照它为合适的条件自由地与邻国建立关系，只受它自己施加的约束或世界舆论的制裁，那么，我们对国际社会是个什么样子就会有一个清楚的概念。它大半是一种无政府状态。不时地有些条规被采用或有些制度被建立以限制各个国家的权力。但这些只不过是条约给予的特许并且是缔约任何一方都可以废除的。此外，这些条规的实施一向是困难的，而运用惩罚的企图要冒国际战争的风险并且往往引起国际战争。”<sup>⑧</sup>这些虽然不尽全面，但确实描述出了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联合国及其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的建立，其他各种国际组织的建立，增进了各国之间的联系，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各国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

## (二)

在各国各自为政的情况下，为什么国际社会还能维持一定的秩序，不在动乱中毁灭，也不为一个国家所独霸？这与各国对自然界的依赖和受自然界的制约的事实有关，更与各主权国家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事实有关。

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指出，随着世界市场的出现，国家间的闭关自守、自给自足将逐渐被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所取代，提出了国际社会作为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的发展趋势。<sup>⑨</sup>在今天，这种趋势显得更加明显。任何国家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都是有限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也都是全世界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满足本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要想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各国都需要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领域建立国际合作关系。比如在能源方面，石油输出国生产大量的石油但消费能力不足，日本、西欧和美国要消费大量的石油而资源不足。这样，“石油生产地区和石油消费地区”就需要合作，以建立起“一种真正的经济伙伴关系”，这种合作就“意味着相互依存”。<sup>⑩</sup>能源方面的相互依存，仅仅是各国相互依存关系的一个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靠出口取得外汇，靠进口弥补自己的不足。无论哪个国家，经济完全自给自足都已成为过去。除非想恢复只够糊口的日子和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生活方式，谁也不会再关上开放的大门。正如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所指出的：“现在每一个国家对于其他国家都成为每日现实的一部分，尽管可能并未真正意识到全世界休戚相关，但是世界却继续变得愈来愈相互依存了”。<sup>⑪</sup>“国家和地区间相互依存性的提高也就是独立性的降低”，各国在今天已很难再维持孤立的与外界隔绝的独立。<sup>⑫</sup>

一方面是各国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合作，另一方面是各国的相互斗争和相互制约。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利益也就有所不同。甚至历史文化、宗教信仰、地理条件方面的差异，也会引起国家之间的利害冲突。利害一致的国家往往结成国家集团。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企图按自己的意志行动，但同对又不得不受到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制

约。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时常发生这样那样的斗争，有政治斗争，经济斗争，也有文化斗争，有和平斗争，也有武装斗争。新独立的国家的兴起，国际社会多极化格局的形成，改变了国际社会的力量对比关系。核武器的大量存在，使“战争是战前政策的继续”的论断受到了挑战，因为核大战双方的结局是同归于尽。所有这些因素都加强了各国间相互制约的力量。各国既要克制别国，又不得不自我克制。

正是由于各国既相互合作又相互斗争，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形成了对立统一的国际社会系统，其结果必然产生出国际社会的集体的强制力量，使国际社会缺乏统一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缺陷得到部分的弥补。这种国际社会的集体力量，防止了独往独来为所欲为的霸权主义国家独霸世界，维护了大量弱小国家的生存，保障了一定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存在。

也正是由于各国既相互合作又相互斗争，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尽管没有国际权力机关平衡各国的利害得失，但在正常情况下，国际法对各有关国家都是相互有利的。在现实生活中，力量占优势的一方的利益，在国际法中得到更多的体现的事是存在的。但任何国家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国际社会，不可能使国际法只对自己国家有利。一个国家只能在建立互利的国际关系的同时，设法使国际关系对自己更有利一些，在创立互利的国际法的同时，努力使国际法多反映本国意志。

国际法是各国合作与斗争、依存与制约的结果，又是各国合作与斗争、依存与制约的工具。国际法的内容，反映的是各国合作与斗争、依存与制约的关系。国际法是得到实施还是遭到践踏，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国际社会各国的合作与斗争、依存与制约的力量对比关系。国际社会总体的力量对比关系失去均势或平衡，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就可能遭到破坏，局部地区的力量对比关系失去均势或平衡，该地区的法律秩序就可能遭到破坏。<sup>⑬</sup>

### (三)

国际法是整个人类文明的一部分。一方面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推动和促进着国际法的发展；另一方面，是国际法起着促进和保障其他各方面人类文明的存在和发展的作用。这后一方面，正是国际法产生和存在的历史理由或历史价值。

当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产生了国家，出现频繁的国际交往的时候，国际法也就应运而生了。国际法中的许多原则规则，是以现有的国内法的原则规则为基础或者说是它们在国际领域里的运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与国内法中的诚实信用、契约必须遵守原则是紧密相联的。

国际社会并不是静止不动的一潭死水，而是一种复杂的连续的运动过程。国际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金科玉律，而是一种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随着国际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更深更广的程度上的不断发展，新的适应和促进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的国际法，也在更深更广的程度上发展着。国际法中禁止贩卖奴隶的规则，禁止贩卖毒品的规则，以及其他保障人类权利的规则的产生，与人类自身的道德水准的提高有关。海洋法的产生，与人类的航海能力和航海活动分不开。只是在人类具备了开采深海海底资源的能力的情况下，才产生了国际海底制度。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的产生，与飞机和卫星等航空航天工具的出现和使用有关。近年来，国际法的新发展，为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提供了保障，显示了方向。

然而，在国际社会和国际法为欧美列强所垄断的年代，国际法中“确立了一些与帝国主

义政策相适应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所谓正统主义、神圣同盟；所谓保护关系、势力范围；所谓合法干涉、和平封锁，所谓领事裁判权制度、租界、租借地，等等，都是显著的例子。这些反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阻碍了国际法向和平与正义的方向的发展。”

⑭这些反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已经或正在随着国际社会的不断发展而被淘汰。

但这并不是说国际政治旧秩序和国际经济旧秩序已经不存在了。世界各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猖獗的年代，没有成为国际合作的前提，反倒形成了国际政治压迫关系和经济剥削关系。随着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弱小国家和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弱小国家挣脱了一些不平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的束缚。但是，旧的国际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仍然严重地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制造着新的不平等和新的动乱，从而影响着整个国际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只有变革政治旧秩序和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才能使各国走上共同繁荣的道路，才能使国际社会出现长期的和平安定的局面。

我们所处的国际社会，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尽管这种发展要经历曲折的道路，但前途是无限光明的。当国际社会发展到国家消亡的时候，当我们的“环球同此凉热”的理想实现了的时候，国际法也将消亡，取而代之的将是更高级的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

##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②《联合国子册》（第十版）第476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

③《联合国子册》（第九版）前言，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版。

④朱葛菲《国际公法》第2页，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⑤国际法院书记处《国际法院》中译本第24—25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年版。

⑥《联合国子册》（第九版）第341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版。

⑦《国际法委员会规则》第二章，《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第327页。

⑧（美）爱·戴·伯恩斯《当代世界政治理论》中译本第452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⑨《共产党宣言》第27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⑩《人类处在转折点——罗马俱乐部研究报告》第96页，和平出版社，1987年版。

⑪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种声音·一个世界》前言，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版。

⑬《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第25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⑭王铁崖《国际法》第13页，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